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統一發票給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 發布以來,歷經多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七 日。有關查察偽造、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,係政 府機關之職掌,且稅務人員或其他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不法案件逕 行舉發,屬其應盡之義務,現行發給獎金與查獲機關及核發獎金與舉發人 之規定有檢討必要;另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已定明檢舉逃漏稅捐 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經裁罰案件,核發檢舉獎金之要件、金額及資格限 制,本辦法有關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核發獎金相關規定,除經費來源 外,應回歸適用該條文,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刪除查察偽造、盜賣統一發票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案件發給 獎金與查獲機關之規定,並定明不予核發檢舉獎金與舉發人之情形 及執行稅賦查核人員、公務員等相關人員身分認定基準。(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)
- 二、檢舉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案件,除經費來源外,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稅 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核發獎金,並刪除此類案件核發檢舉 獎金應辦理事項之法令授權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三、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)